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
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6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 註
無計畫執行			
合計		-	

備註：生服基金無編列赴大陸地區計畫。

說明：

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